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 175 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旭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曹 锴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967463138

传真：

邮编：321300

地址：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216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2 建议.....	28

附件

-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6、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电动工具的企业，企业投资 3200 万元，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下地块一征地 6323.5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 12628 平方米用于生产电动工具，形成了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可达 30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已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078413011540323587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3 年 1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字【2013】3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2017 年 8 月受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1）；
- (2) 《关于〈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13】32 号，2013.3.8）。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监测方案
- (5) 《检测报告》（JHXH(HJ)-170175）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216 号（经纬度：E119°58'48"，N28°53'24"），二号厂房出租给永康市艾迪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制造与销售，现有员工 30 人）作为厂房。项目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浙江省永康市步步升门业（主要从事铜门、非标门的制造与销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永康市瑞德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标门、不锈钢门的制造与销售）；西侧隔梅垄路为永康市雄康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22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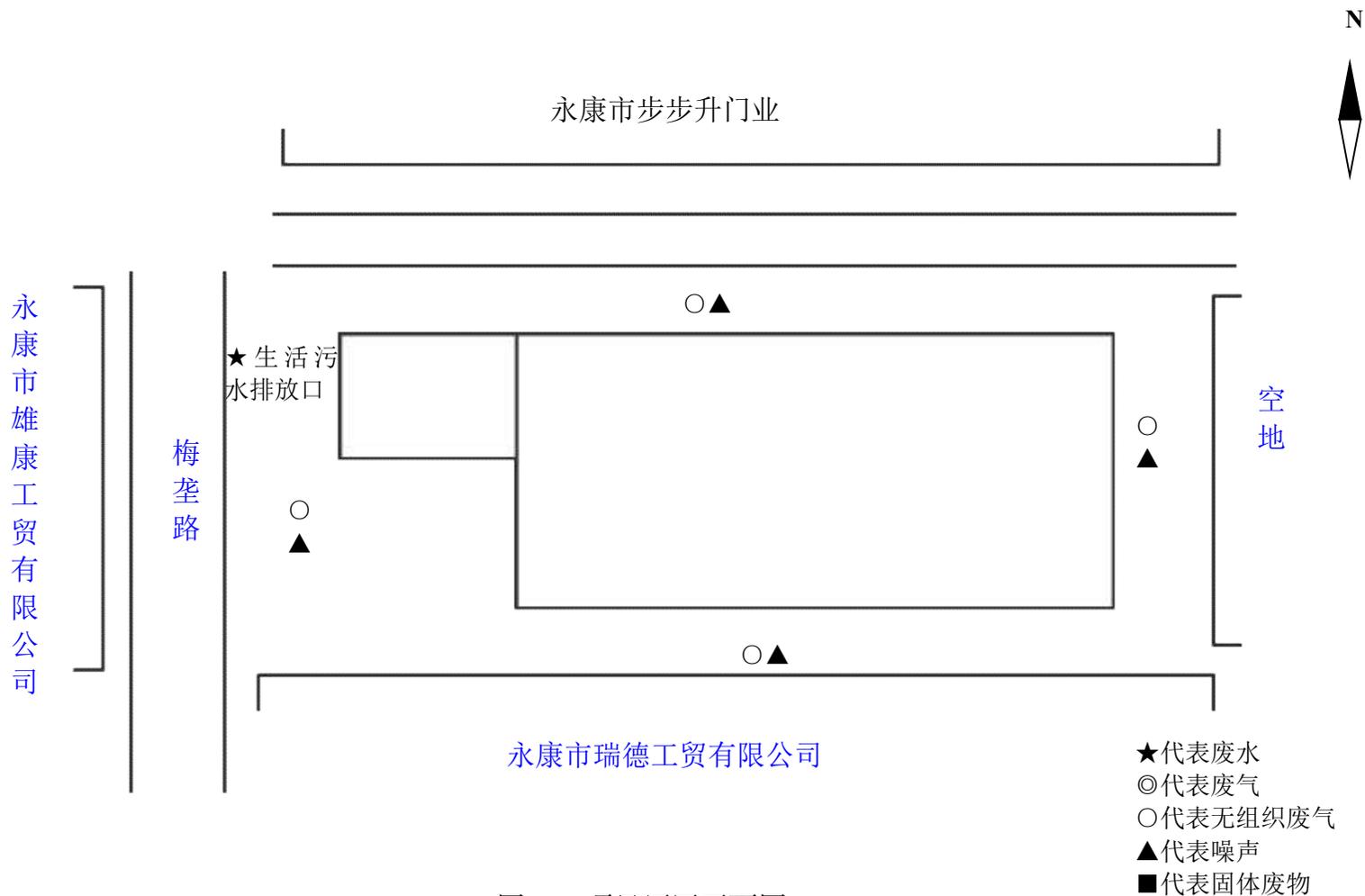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216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电动工具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公司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工人按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产量	2016 年 7 月-2017 年 7 月产量
1	电钻	3 万台	3 万台
2	冲击电钻	3 万台	3 万台
3	角向磨光机	3 万台	3 万台
4	切割机	1 万台	1 万台
5	合计	10 万台	10 万台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装配流水线	/	1 条	1 条	无变化
2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	检验台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包装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6 年 7 月-2017 年 7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08.29	2017.08.30
1	电动机	10 万套	333 套	10 万套	333 套	333 套
2	轴承	10 万套	333 套	10 万套	333 套	333 套
3	齿轮	10 万套	333 套	10 万套	333 套	333 套
4	钻头	6 万套	200 套	6 万套	200 套	200 套
5	钻夹头	6 万套	200 套	6 万套	200 套	200 套
6	砂轮罩	4 万套	133 套	4 万套	133 套	133 套

7	铝壳配件	10 万套	333 套	10 万套	333 套	333 套
8	电子元器件	10 万套	333 套	10 万套	333 套	333 套
9	砂轮片	3 万套	10 套	3 万套	10 套	10 套
10	切割刀片	1 万套	33 套	1 万套	33 套	33 套
11	塑料及其他配件	10 万套	333 套	10 万套	333 套	333 套
12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13	水	630 吨	2.1 吨	1080 吨	/	/
14	电	10 万度	333.3 度	10 度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二号厂房出租给永康市艾迪工贸有限公司（拥有 30 人），全厂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08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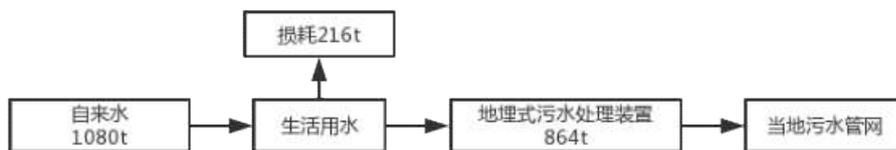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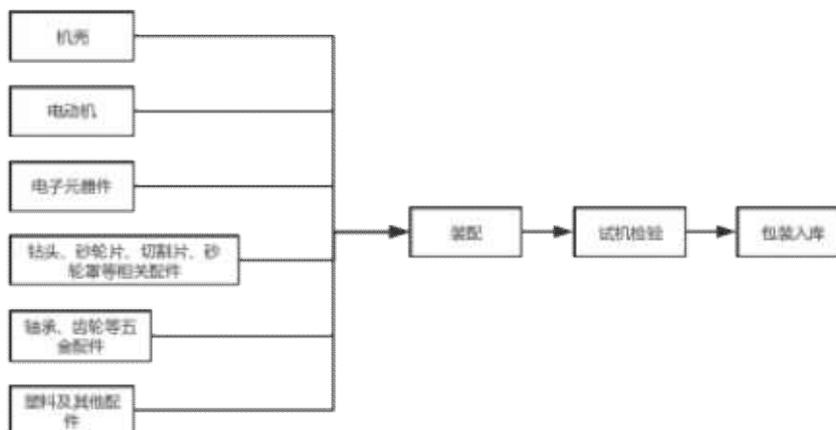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及产污说明:

本项目为生产电动工具，产品包括电钻、冲击电钻、角向磨光机和切割机等，项目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厂内仅设装配流水线一条，所有部件均为外购成品件，生产工序所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厂区厂房均由建设单位使用	二号厂房出租给永康市艾迪工贸有限公司；厂区新增 30 人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4.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检验台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2。

表 4-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检验台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3 固（液）体废物

4.1.3.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4.1.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	2016 年 7 月~2017 年 7 月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t/a	少量
2	生活垃圾	生活		5t/a	少量

4.1.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3.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装配流水线旁设有固废存放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0	/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治理	3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22	
合计	68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江。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企业已设置一固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设置单独的空压机车间和检验试机车间，同时加强厂区机四周绿化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总量不大，对纳污水体永康江无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设备噪声和试机检验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5.1.3 环评总结论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以永环字【2013】32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下地块一实施，占地面积 632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28 平方米，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厂区的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区域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待远期纳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二)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厂区各车间，选择低噪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确保周边声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五、根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行政审批科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环字【2013】32 号《关于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C~50°C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其他成员	曹锴	JHXH-015
	王妃妃	JHXH-019
	何佳俊	JHXH-022
	卢雨晴	JHXH-009
	舒元昌	JHXH-023
	黄元霞	JHXH-025
	胡贝贝	JHXH-028
	王紫莹	JHXH-01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总排放口 2017.08.29)			
	HJ-170175-W001	HJ-170175-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8	7.14	0.03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37	240	0.6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0	78.8	4.51	≤10
氨氮	21.9	22.2	0.68	≤10
总磷	4.27	4.19	0.95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总排放口 2017.08.30)			
	HJ-170175-W001	HJ-170175-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20	7.15	0.02 单位	≤0.05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32	237	1.0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8	91.3	7.35	≤10
氨氮	22.8	22.4	0.88	≤10
总磷	4.32	4.19	1.53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17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7.08.29	93.8	93.8	0	符合
2017.08.30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17.08.29	电动工具	333	266	80
2017.08.30	电动工具	333	266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4-7.20、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3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8.5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8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3.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3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7.08.29-30	pH 值	7.12	7.04-7.20	7.20	6~9	达标
		悬浮物	32	28-38	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9	232-254	25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58.4-88.5	88.5	300	达标
		氨氮	22.0	20.6-23.8	23.8	35	达标
		总磷	4.24	4.17-4.32	4.32	8	达标
		动植物油	1.72	1.61-1.82	1.82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175。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8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0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7.08.29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东	1.1	29.2	100.2	晴
2017.08.30		东	1.3	25.2	100.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08.29~30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37~0.085	0.0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55~3.06	3.06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7017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2~54.7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864 吨，再根据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43	0.004

2、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86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3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字【2013】3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减振措施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4-7.20、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3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8.5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82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3.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3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8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06mg/m³,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2~54.7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86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3 吨/年和 0.00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5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西城梅垄路2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字[2013]32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3年03月				竣工日期		2014年02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验收单位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所占比例（%）		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2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5890081869				验收时间		2017年8月29-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86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3	0.05	—	—	0.05	—	—									
	氨氮		—	—	—	—	—	0.004	0.008	—	—	0.008	—	—									
	悬浮物		—	—	—	—	—	0.009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字〔2013〕32号

关于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 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下地块一实施，占地面积 632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28 平方米，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厂区的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区域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待远期纳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二）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厂区各车间，选择低噪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确保周边声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五、根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5吨/年、氨氮0.008吨/年。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行政审批科验收

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浙2017字第 035X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产量	2016年7月-2017年7月产量
1	电钻	3万台	3万台
2	冲击电钻	3万台	3万台
3	角向磨光机	3万台	3万台
4	切割机	1万台	1万台
5	合计	10万台	10万台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6年7月-2017年7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08.29	2017.08.30
1	电动机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333套	333套
2	轴承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333套	333套
3	齿轮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333套	333套
4	钻头	6万套	200套	6万套	200套	200套
5	钻夹头	6万套	200套	6万套	200套	200套
6	砂轮罩	4万套	133套	4万套	133套	133套
7	铝壳配件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333套	333套
8	电子元器件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333套	333套
9	砂轮片	3万套	10套	3万套	10套	10套
10	切割刀片	1万套	33套	1万套	33套	33套
11	塑料及其他配件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333套	333套
12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13	水	630吨	2.1吨	1080	/	/
14	电	10万度	333.3度	10	/	/

企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装配流水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2	空压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3	检验台	/	1台	1台	无变化
4	包装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吨）	2016年7月~2017 年7月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t/a	少量
2	生活垃圾	生活		5t/a	少量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0	/
厂区雨污分流、废水治理	3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22	
合 计	68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216 号	
联系人	王旭	电话	1396746313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套/件）	检测期间产量（套/件）		
		2017.08.29	2017.08.30	
电动工具	333	266	266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5、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
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 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3 月
6	竣工时间	2014 年 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4 年 3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电动工具的企业，企业投资 3200 万元，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下地块一征地 6323.5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 12628 平方米用于生产电动工具，形成了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规模，预计年产值可达 30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已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07841301154032358741）。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由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字【2013】32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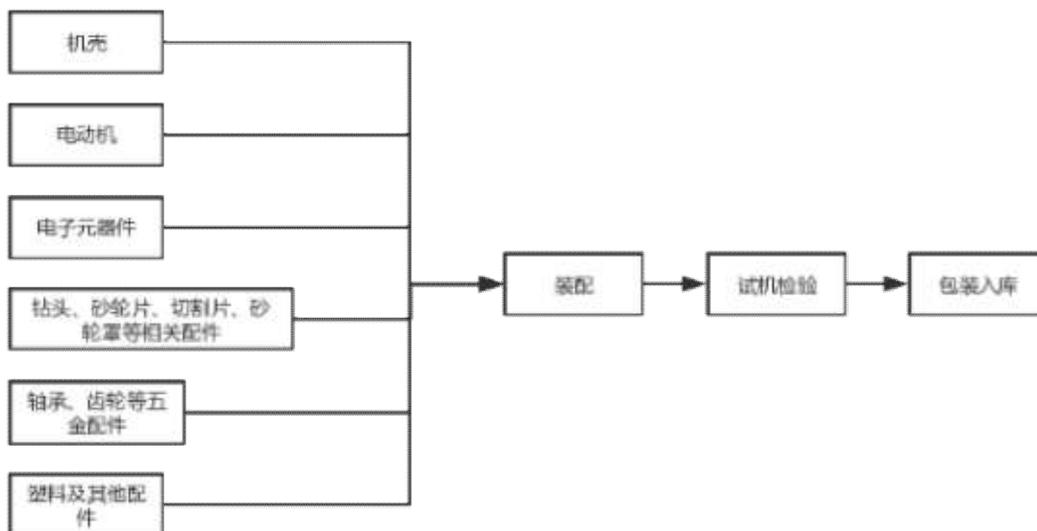
- (1)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1）；
- (2) 《关于〈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13】32 号，2013.3.8）。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装配流水线	/	1条	1条	无变化
2	空压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3	检验台	/	1台	1台	无变化
4	包装机	/	2台	2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6年7月-2017年7月消耗量
1	电动机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2	轴承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3	齿轮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4	钻头	6万套	200套	6万套
5	钻夹头	6万套	200套	6万套
6	砂轮罩	4万套	133套	4万套
7	铝壳配件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8	电子元器件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9	砂轮片	3万套	10套	3万套
10	切割刀片	1万套	33套	1万套
11	塑料及其他配件	10万套	333套	10万套
12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若干
13	水	630吨	2.1吨	1080吨
14	电	10万度	333.3度	10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检验台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4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0.5mg/L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水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175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175

委托方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永康市西城梅垄路21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永康市西城梅垄路216号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08.29-2017.08.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08.29-2017.09.0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JHXH-S02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S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175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色度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总排放口	8月29日	pH值	7.08	7.11	7.04	7.13	7.14
		色度	16	16	16	16	16
		总磷	4.27	4.24	4.20	4.28	4.19
		化学需氧量	237	240	239	254	2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0	58.4	88.5	73.6	78.8
		悬浮物	32	28	30	30	31
		氨氮	21.9	22.5	21.2	20.8	22.2
		动植物油	1.61	1.73	1.80	1.81	1.61
	8月30日	pH值	7.19	7.08	7.11	7.20	7.15
		色度	16	16	16	16	16
		总磷	4.17	4.24	4.20	4.32	4.19
		化学需氧量	236	235	238	232	2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6	82.8	88.2	78.8	91.3
		悬浮物	38	36	28	30	32
		氨氮	22.4	20.6	23.8	22.8	22.4
		动植物油	1.82	1.64	1.66	1.70	1.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月29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4	0.075	0.066	0.084
		非甲烷总烃	1.11	0.72	0.75	0.86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6	0.056	0.066	0.056
		非甲烷总烃	1.02	0.87	0.80	1.05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7	0.047	0.056	0.047
		非甲烷总烃	2.44	2.20	3.06	2.29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3	0.075	0.075	0.065
		非甲烷总烃	2.73	1.65	1.34	1.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1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8月30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4	0.075	0.085	0.084
		非甲烷总烃	0.65	0.60	0.60	0.55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4	0.084	0.085	0.065
		非甲烷总烃	0.78	0.81	0.93	0.75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75	0.038	0.056
		非甲烷总烃	2.37	2.50	2.31	2.79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55	0.075	0.085	0.065
		非甲烷总烃	1.14	1.07	1.12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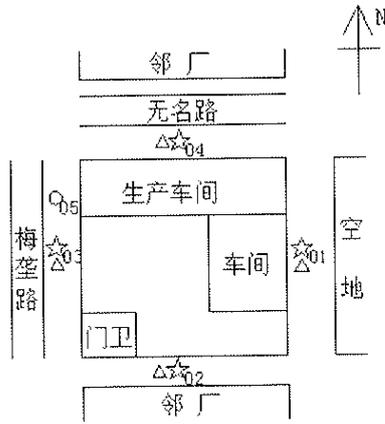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8月29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09:41	52.2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8	52.8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5	53.0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30	54.7
8月30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09:48	53.1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51	54.3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9:58	54.6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9:55	5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175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空气测试点位; “△”代表噪声测试点位; “○”代表水质测试点位。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 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216 号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现位于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216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动工,2014 年 2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 月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永环字【2013】32 号。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8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9~3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

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西城梅垄路 216 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江。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企业已设置一固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设置单独的空压机车间和检验试机车间，同时加强厂区机四周绿化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4-7.20、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3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88.5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8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3.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3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8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0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2.2~54.7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建议

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生产现场管理，车间加强通风，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永康市旭朗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特邀技术专家：

